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東城區王府井大街2號華僑大廈會議室舉行以下會議：

- (1)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時正舉行；
- (2)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上文(1)中所述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隨即舉行；及
- (3)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上文(2)中所述的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隨即舉行。

舉行該等會議旨在：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以及審議及批准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5. 審議及批准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股票增值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a)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及相關法律規定，於一特定期間及根據若干條件，授予本公司激勵對象股票增值權；(b)於本公司股權架構出現股票增值權計劃所述變動時對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和數量作出相應的調整；(c)修訂股票增值權計劃，並於適用於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決定及制定任何與股票增值權計劃有關的任何事宜；及(d)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辦理審閱、註冊、備案、批准及同意程序；簽署、執行、修訂、終止及完成須呈交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及個別人士的文件；並作出所有就股票增值權計劃而言為必要、適當或有利的所有行為、事宜及事情。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派送紅股（定義見下文）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H股上市及買賣，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有關批准派送紅股的特別決議案後，

- (a) 批准本公司通過將其儲備及留存收益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當時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派送本公司的紅股（「紅股」）（「派送紅股」）；
- (b) 授權董事鑒於海外法律法規的禁令或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原因，將定居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股東排除在將獲配發紅股股東之外；

- (c) 授權董事根據派送紅股而發行及配發紅股；
- (d) 批准於派送紅股完成時，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50,806,393元增加至人民幣2,926,209,589元；
- (e) 批准因應派送紅股而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如下相應修訂：

- (i) 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 (aa) 在緊接原第二十條原第三段之後增加以下段落作為第四段：「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通過將留存收益及儲備合計人民幣975,403,196元轉增實收資本，並發行975,403,196股紅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926,209,589股，其中1,993,647,589股乃發行予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13%。」

- (bb) 刪除原第二十條原第四段的字眼，並以以下一段作為原第二十條第五段：「發起人持股數量：股東一持有857,226,589股，股東二持有34938.15萬股，股東三持有32824.35萬股，股東四持有26830.05萬股，股東五持有2515.5萬股，股東六持有6577.35萬股，股東七持有3315萬股，股東八持有2267.85萬股，股東九持有1872萬股，股東十持有1304.55萬股，股東十一持有516.75萬股，股東十二持有390萬股，股東十三持有239.85萬股，股東十四持有50.7萬股。」

- (ii)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

- 在緊接原第二十一條原第四段之後增加以下段落：「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通過將留存收益及儲備合計人民幣

975,403,196元轉增實收資本，並發行975,403,196股紅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926,209,589股，其中932,562,000股乃發行之予本公司的H股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87%。」

(iii)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

刪除「人民幣1,950,806,393元」字眼，並以「人民幣2,926,209,589元」字眼代替。

(以上是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中文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後生效。)

- (f) 授權董事向中國有關當局將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報送備案；及
- (g)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派送紅股（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向中國有關當局作出必要備案）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行動或簽立或簽署任何文件。」

8.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對公司章程第一條作出如下修訂：

- (i) 刪除「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字眼，並以「中國新華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字眼取代。
- (ii) 刪除「四川航空集團公司」的字眼，並以「四川航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字眼取代。

9.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於第十三條最後增加一句：「系統集成、電子工程和機場空管工程及航站樓弱電系統工程等項目的專業承包」。」

(以上是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中文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後生效。)

10.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及第(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均經不時修訂），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根據其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於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許可權包括（但不限於）：

(i) 決定將配發的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ii) 決定新股的發行價；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iv) 決定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倘有）的類別及數量；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就向本公司股東發售或發行股份而言，鑒於海外法律法規的禁令或規定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原因，將定居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股東排除在外；
- (b) 於行使根據第(a)段授予之權力時，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屆滿後配發及發行；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授予的權力將配發或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的新內資股及新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百分之二十(20%)；
- (d) 董事會於行使根據上文第(a)段授予的權力時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均經不時修訂）及(ii)理委員會及中國其他有關機關的批准；（倘需要）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其他有關機關的批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i)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及
- (f)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或准許本公司擬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倘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發行股份後，倘根據第(a)段授予的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權力獲行使，則授權董事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11.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準則、制度及／或規定，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H股；
- (b) 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獲授予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c) 上文(a)段授予之授權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行使：
 - (i) 於本通告所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條款與本第10段（惟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彼等各自之接掌權力機關）及／或中國法律、準則及制度規定下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之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28條所載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 (e) 待取得所有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賦予之授權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對章程進行相應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章程備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

1.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派送紅股（定義見下文）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H股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派送紅股的特別決議案後，

- (a) 批准通過將本公司儲備及留存收益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當時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方式，進行本公司的紅股（「**紅股**」）發行（「**派送紅股**」）；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鑒於海外法律法規的禁令或規定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原因，將定居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股東排除在將獲配發紅股股東之外；
- (c) 授權董事根據派送紅股發行及配發紅股；
- (d) 批准於派送紅股完成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50,806,393元增至人民幣2,926,209,589元；
- (e) 批准因應派送紅股而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如下相應修訂：
 - (i) 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 (aa) 在緊接原第二十條原第三段之後增加以下段落作為第四段：「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通過將留存收益及儲備合計人民幣975,403,196元轉增實收資本，並發行975,403,196股紅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926,209,589股，其中1,993,647,589股乃發行予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13%。」
 - (bb) 刪除原第二十條原第四段的字眼，並以以下一段作為原第二十條第五段：「發起人持股數量：股東一持有857,226,589股，股東二持有34938.15萬股，股東三持有32824.35萬股，股東四持有26830.05萬股，股東五持有2515.5萬股，股東六持有6577.35萬股，股東七持有3315萬股，股東八持有2267.85萬股，股東九持有1872萬股，股東十持有1304.55萬股，股東十一持有516.75萬股，股東十二持有390萬股，股東十三持有239.85萬股，股東十四持有50.7萬股。」

(ii)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

在緊接原第二十一條原第四段之後增加以下段落：「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通過將留存收益及儲備合計人民幣975,403,196元轉增實收資本，並發行975,403,196股紅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926,209,589股，其中932,562,000股乃發行予本公司的H股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87%。」

(iii)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

刪除「人民幣1,950,806,393元」字眼，並以「人民幣2,926,209,589元」字眼代替。

(以上是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中文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後生效。)

(f) 授權董事向中國有關當局將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報送備案；及

(g)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派送紅股（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向中國有關當局作出必要備案）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行動或簽立或簽署任何文件。」

2.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準則、制度及／或規定，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H股；

- (b) 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獲授予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c) 上文(a)段授予之授權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行使：
- (i) 於本通告所載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日（或延遲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惟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彼等各自之接掌權力機關）及／或中國法律、準則及制度規定下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之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28條所載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 (e) 待取得所有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賦予之授權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備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1.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派送紅股（定義見下文）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H股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派送紅股的特別決議案後，

- (a) 批准通過將本公司儲備及留存收益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當時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方式，進行本公司的紅股（「**紅股**」）發行（「**派送紅股**」）；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鑒於海外法律法規的禁令或規定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原因，將定居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股東排除在將獲配發紅股股東之外；
- (c) 授權董事根據派送紅股發行及配發紅股；
- (d) 批准於派送紅股完成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50,806,393元增至人民幣2,926,209,589元；

(e) 批准因應派送紅股而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如下相應修訂：

(i) 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aa) 在緊接原第二十條原第三段之後增加以下段落作為第四段：「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通過將留存收益及儲備合計人民幣975,403,196元轉增實收資本，並發行975,403,196股紅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926,209,589股，其中1,993,647,589股乃發行予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13%。」

(bb) 刪除原第二十條原第四段的字眼，並以以下一段作為原第二十條第五段：「發起人持股數量：股東一持有857,226,589股，股東二持有34938.15萬股，股東三持有32824.35萬股，股東四持有26830.05萬股，股東五持有2515.5萬股，股東六持有6577.35萬股，股東七持有3315萬股，股東八持有2267.85萬股，股東九持有1872萬股，股東十持有1304.55萬股，股東十一持有516.75萬股，股東十二持有390萬股，股東十三持有239.85萬股，股東十四持有50.7萬股。」

(ii)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

在緊接原第二十一條原第四段之後增加以下段落：「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通過將留存收益及儲備合計人民幣975,403,196元轉增實收資本，並發行975,403,196股紅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926,209,589股，其中932,562,000股乃發行予本公司的H股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87%。」

(iii)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

刪除「人民幣1,950,806,393元」字眼，並以「人民幣2,926,209,589元」字眼代替。

(以上是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中文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後生效。)

- (f) 授權董事向中國有關當局將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報送備案；及
- (g)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派送紅股（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向中國有關當局作出必要備案）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行動或簽立或簽署任何文件。」

2.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準則、制度及／或規定，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H股；
- (b) 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獲授予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c) 上文(a)段授予之授權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行使：
- (i) 於本通告所載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日（或延遲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惟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彼等各自之接掌權力機關）及／或中國法律、準則及制度規定下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之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28條所載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 (e) 待取得所有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賦予之授權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徐強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後沙峪鎮
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08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現金股息（即每股人民幣0.157元（含稅））。H股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受讓人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現金股息（即每股人民幣0.157元（含稅））。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要委任代理人，須以書面形式進行；委託書須由作出委託的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透過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就法人而言，委託書必須蓋上印章或由法人代表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如果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須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法定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在相同時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自行撤銷。
5. 擬親自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回執交回本公司的法定註冊地址。回執可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6.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 (董事長)、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全華先生、羅朝庚先生及孫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周德強先生及潘崇義先生。